

西藏民族大学文件

藏民大发〔2017〕70号

西藏民族大学 关于印发教职工报考研究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校直部门，附属中学：

《西藏民族大学教职工报考研究生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7月19日第7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藏民族大学
2017年9月28日

西藏民族大学教职工报考研究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提高学校师资队伍综合素质，规范教职工报考硕、博士研究生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职工报考硕、博士研究生是拓宽知识面、优化知识结构、提高能力素质的重要途径，是改善教职工学历结构、提高科技文化素质、增强发展后劲的重要措施。各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严密组织实施。

第三条 教职工报考硕、博士研究生应坚持按需选送、保证质量、学用一致的原则，以学校学科建设和教学科研发展需要为前提，重点培养重点学科、重点专业的学术业务骨干，同时兼顾各学科专业以及其他工作的协调发展。

第四条 我校教职工可报考以下类型的硕、博士研究生：

（一）在西藏实行定向单独招生考试的中国人民大学等十所院校硕士研究生。

（二）教育部对口援助我校的中国人民大学、中山大学、厦门大学、东南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南京大学 7 所高校和陕西省对口援助我校的西安交通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西北大学、陕西师范大学 4 所高校的对口或相近专业的定向硕、博士研究生。

(三) 承担“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项目面向西藏培养的高校及科研院所硕、博士研究生。

(四) 其他形式的硕、博士研究生。

第二章 报考条件

第五条 申请报考硕、博士研究生的教职工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热爱民族教育事业，遵纪守法，积极完成组织分配的各项任务。

(二) 需在我校连续工作满一年及以上（自到我校工作之日起至报考之时，下同）。

(三)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研究生，优先推荐少数民族教职工。

(四) 管理人员、辅导员在不影响本单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适当安排报考，报考专业与所从事工作岗位相关或相近，鼓励报考在职不脱产研究生，毕业后继续从事原岗位工作。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考硕、博士研究生：

(一) 受各类处分且处分尚未解除的。

(二) 接受组织调查尚未做出结论和处理的。

(三)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四) 其他不适合报考的。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七条 学校原则上每年9月份开展一次教职工报考硕、博

士研究生审批工作，审批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请。凡符合条件的教职工可向所在单位提出报考硕、博士研究生的申请，并填写《西藏民族大学教职工报考研究生申请表》交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兼职教师报考须同时向所在单位和挂靠学院（部）提交申请；辅导员报考须同时向所在学院（部）和学工部（处）提交申请。

（二）单位审核。各单位根据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科发展需求，结合工作需要和申请人的表现情况，研究提出推荐意见后，将相关材料报学校人事处。

（三）学校审批。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研究生院等相关职能部门对报考人员报考资格及专业方向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名单报学校审批。

第四章 管理考核

第八条 经学校批准考取硕、博士研究生的教职工，须与学校签订《西藏民族大学教职工攻读硕/博士培养协议书》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

第九条 享受国家在西藏实行定向单独招生、对口援助计划以及“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等优惠政策考取硕、博士研究生的，如拒不与学校签订协议，由学校协调录取院校取消其入学资格，或不再享受国家减免学费等优惠政策，并承担计划损失费 8 万元。

第十条 经批准并完成硕士研究生学习的教职工，返回学校工作满一年及以上者，方可申请报考博士研究生。

第十一条 教职工在攻读硕、博士研究生期间，每学期末须以书面形式主动向所在单位汇报一次学习、思想、生活情况，汇报情况将作为年度考核重要依据。未按时提交汇报材料的人员不得参加当年年度考核，次年不予晋级。

第十二条 教职工攻读硕、博士研究生期间返校工作且连续工作一学期以上的，工作量以实际承担任务为准。

第十三条 攻读硕、博士研究生人员学习结束后，须向人事处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原件进行核验，结果将作为经费报销的依据，有关资料归入个人档案。

第十四条 攻读硕、博士研究生人员按照规定学制时间毕业后，必须在十五日内持毕业证、学位证返回学校，到人事处报到。无故不按期报到超过一个月的不得参加当年年度考核，次年不予晋级；超过三个月的，停发其工资；超过半年的，按自动离职处理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对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参加硕、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被录取者，人事处不予办理相关入学手续，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负。

第十六条 经学校批准攻读硕、博士学位期间的有关费用和待遇：

（一）脱产攻读硕、博士研究生的，在规定学制期间，工资全额发放，其他福利待遇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二）按规定学制攻读硕、博士研究生并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后，按照以下标准报销相关费用：

1、每学年可报销两次学校至就读学校的往返交通费，按火车硬卧或动车/高铁二等座标准凭票报销。

2、住宿费按每年不超过 0.3 万元的标准凭票报销，超出部分自理。

3、博士学费按 80%的标准凭票报销，最高不超过 4 万元；硕士学费按 50%的标准凭票报销，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4、攻读博士研究生人员可报销资料费，每年不超过 0.1 万元，凭票报销。

（三）在读硕、博士研究生根据专业及科研要求，确需延期的必须持就读学校出具的情况说明，提前一个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人事处批准，延期一般不超过一年。因延期产生的各项费用由本人承担，延期期间须返校并承担所在单位安排的工作。延期超过两年及以上仍不能毕业的，学校不报销攻读研究生期间的任何费用。

（四）教职工取得博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并按时返校工作的，学校发放一次性补助 3 万元，资助科研启动费 3 万元，科研启动费按照学校相关办法报销使用。

第五章 服务期与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攻读硕、博士脱产学习时间不计服务年限。攻读硕、博士研究生毕业后须在我校服务满 8 年，此前未履行完的服务年限与毕业后应服务年限需累加计算。

第十八条 教职工只取得研究生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之一的，学习期间有关费用按报销标准减半执行。

第十九条 教职工攻读硕、博士期间或毕业后，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或调离的，需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主要包括支付计划损失费，缴纳服务期未了的违约金（每年 1 万元），退还脱产学习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退还学校报销的学费、交通费、资料费、住宿费，以及毕业后学校提供的一次性补助、科研启动费等。辞职或调离申请未经学校批准前，需按照学校规定正常工作，履行岗位职责，否则按学校相关纪律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原与学校签订协议的，按原协议执行。

第二十一条 附属单位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